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票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的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而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1,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的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而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1,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民銀投資(香港)(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的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其內部資源。

##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招銀國際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維好提供者：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維好提供者」)

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形式及面值	:	票據將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發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利息基準	:	SOFR + 0.76%浮動利率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六月四日或最接近當日的利息支付日期(定義見條件)(「 <b>到期日</b> 」)
票據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件)無抵押債務，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次之分或優先權，並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適用法律條文獲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
贖回	:	票據可按面值贖回
選擇性贖回	:	票據可於其指定到期日前由發行人全部選擇贖回

- 稅項贖回及控制權變更 贖回 : 除上文「選擇性贖回」所述者外，僅允許(i)就條件所述的稅務原因；及(ii)就條件所述的控制權變更後提早贖回
- 上市 : 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的資料

根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在香港成立借助離岸飛機租賃能力的離岸平台。發行人為維好提供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主要推動離岸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跨境設備租賃的積極發展。

維好提供者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是其目前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維好提供者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租賃產品，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計劃，其主要業務分部為(i)設備租賃、(ii)飛機租賃及(iii)船舶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維好提供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招銀國際租賃管理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息綠色票據(ISIN XS2808077023)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的人士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票據所發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項目發售通函及補充發售通函
「定價補充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發售通函定價補充文件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1,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1,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25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